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明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明翰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。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明翰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竊盜、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(如附表一、二)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

達於受刑人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；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記載審酌之事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刑（聲請人提出之附表一編號13「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」欄位原記載「是否」，應更正為「是」）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附表一編號1至14、編號16、編號18至20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一編號15、編號17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二編號2至4、編號7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二編號1、編號5至6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然聲請人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執己)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二份存卷可參。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2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；附表一編號4至10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186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3月；附表一編號11至14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381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；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2罪曾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306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仍應受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在上開已定刑部分應執行刑加計未定刑部分宣告刑之範圍內，定應執行刑。

㈢本院於裁定前，曾通知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等語，有受刑人意見調查表、本院民國115年7月3日彰院國刑火115聲字第1113號函、囑託送達文件表稿、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一編號1至17、編號19至20、附表二編號1至6均為竊盜罪；附表一編號18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附表二編號7為傷害罪，審酌各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程度，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復參以受刑人上開意見，在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